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106 年第 2 次 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鍾主任秘書致遠

記錄：戴好真

出席：謝專門委員三泰（請假）、任專門委員啟桂（請假）、
張科長紋誠、范科長正益、張科長秀靖、鄭臺長家聲、
王主任永隆、江主任敏華、嚴主任曼麗、陳主任奕如

壹、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撥冗前來開會，謝謝。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 2：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 3：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請各科室同仁為申報義務人注意相關申報注意事項。

報告案 4：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修正規定。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相當重，請同仁留意申報期限。

報告案 5：報告單位—政風室

案由：轉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1. 同意備查。

2. 請轉知同仁相關規定，避免受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度廉政教育宣導活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薦舉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參加本市 107 年廉潔楷模遴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